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璞玉發光助學金」請領要點**

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

1. 配合教育部「高教深耕：提升高教公共性**：**完善弱勢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計畫，關懷學生生活、減輕經濟壓力及培養就業力，協助學生未來順利與職場接軌，特訂定此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設置要點」，補助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3. 本要點補助學生之資格為**本校在學學生**(不含在職專班或推廣教育班學生)，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：
	* 1. 低收入戶。
		2. 中低收入戶。
		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		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。
		5.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者。
		6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。
		7. 三代直系血親第一位上大學者。
		8. 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		9. 其他具本校學雜費減免者。
4. 申請時間：依教學中心網頁公告。
5. 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時間內攜帶身分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學中心申請 (有關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申請表格)。
6. 補助金額：符合申請資格且達成學習目標者，每月核發助學金**3,000**元，核發次數將依照該年經費及申請人數分配。
7. 申請條件：
8. 需參加由教學中心「**璞玉發光社團**」舉辦之相關課程與活動，並留有簽到或刷卡記錄，且達到規定之出席紀錄。
9. 供認證之學習課程及詳細請領規則，依教學中心網頁公告。
10. 核發時間與方式：
11. 統一於每3、4、5、10、11、12月底前核發助學金。
12. 申請書經審核後擇期公布錄取名單於教學中心網頁，助學金將統一匯入同學帳戶。
13. 出席紀錄若未達標準，教學中心將保留核發的權利。
14. 本要點經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璞玉發光助學金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導師 |  | 系所 |  |
| 年級 |  | 電話 |  |
| 常用E-mail |  |
| ※身分類別 | □獲本校學雜費減免者。□獲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補助者。□其他且已提供證明文件。 (本欄位由教學中心填寫。) |
| **注意事項** |
| 1. 每個月須參加由「璞玉發光社團」舉辦之相關活動(如: 講座、課程及營隊)，確認達到規定之出席紀錄後，始核發助學金。
2. 獲本校學雜費減免者及獲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補助者，無須檢附證明文件，餘請依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資格 | 檢附文件 |
| **(一)低收入戶** | 1.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卡。2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 |
| **(二)中低收入戶** | 1.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卡2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 |
| **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 | 1.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。2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 |
| **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** | 1.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2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 |
| **(五)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者** | 無須檢附。 |
| **(六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** | 無須檢附。 |
| **(七)三代直系血親第一位上大學者**(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) | 符合此項資格者，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證明文件。 |
| **(八)新住民及其子女*** 新住民︰指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，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，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。
* 新住民人士之子女︰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新住民者。
 | 新式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 |
| **(九)其他具本校學雜費減免者** | 無須檢附。 |

 |